

會計年度 110
1100001000000253

特

臺南市市庫收入退還書



21297700005133 520800

原 繳 款						退還金額 (元)	收入機關 代號及名稱	退款受領人 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銷帳編號 (明細序號)	科目名稱及代號	款項所 屬年度	金額(元)	繳款人			
110.11.3	14116500104287 (1)	110500010800301 市庫存款戶—基金—301臺南 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0	122,644,310	教育局	520,800	00010 教育局	臺南市公庫 臺南市公庫
合計				520,800				
金額新台幣(大寫)				伍拾貳萬捌佰元整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填發機關			退還市庫		
110年校園安全維護人力不足款超併 各校			名稱	教育局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第二聯(報告)此聯由退款市庫送局(處)會計室

※請於填發之日期起六個月內檢同身分証及圖章，逕向臺灣銀行臺南分行(臺南市府前路一段155號)洽領，或委託其他金融機構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郵局交換代收，逾期作廢。

※金融同業提示交換代收時，請鍵入(1)票據號碼：請輸入右上角條碼下方第一組數字後面7碼，(2)付款行代號04-004-0093臺灣銀行臺南分行銀行)，(3)票據種類：53縣市庫收入退還書，

(4)帳號：009045000108，(5)金額；並注意右上方退款收領人處每聯均要簽名蓋章，及填發機關：長官職銜簽章處是否每聯均蓋三級印章，一份3聯全部依一般支票方式提示交換。